#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9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的 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 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卓易信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0-039)。

##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银行宜兴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 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中国银行宜兴分行营业部	江苏卓易信息科	548276415023
	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 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 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 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